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20-029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于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50,268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半年度计提/(转回)金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8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3
勘探成本减值准备	1,35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470
信用减值损失	-1,758
存货跌价准备	20,213
合计	50,268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同矿业）因矿山资源禀赋较差、矿体品位较低、开采规模小且近几年连续亏损，本公司决定对其实施关停。本公司注意到东同矿业所持有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81 万元。

（二）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如（一）所述，本公司对东同矿业所持有的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3 万元、1,359 万元及 7,470 万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信用减值转回合计 1,758 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 17,830 万元，以及转回坏账准备 19,588 万元。

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89 万元，转回 12,553 万元；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4,90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9 万元，转回 7,035 万元；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108 万元。主要大额计提和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1）本公司根据实际回款情况调减一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从而相应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234 万元；

（2）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上升调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从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60 万元及 7,029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抵押物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某公司流通股股票；

（3）本公司根据应收保理款抵押物的实际处置流程和结果，调减应收保理款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从而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人民币 4,904 万元；以及

（4）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出拆借资金 9,743 万元，该拆借资金已逾期 180 天以上。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对该项拆借资金补计提坏账准备 4,872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该项拆借资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存货（含原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3 万元。其中，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30,833 万元，转回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10,62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0 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0,268 万元，对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36,181 万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